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利、石杰签订《关于转让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石利、石杰签订《关于转让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曹余华先生、曹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